

#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4〕111号

答复类型：B

##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柳剑锐、苏聪富等六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消纳问题解决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单位会同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以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导向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加强监管”的治理工作思路，积极构建“源头减量、中端转运、末端处置”全过程监管体系。

## 一、建筑垃圾处置模式规划情况

为补齐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的短板,初步形成“1+3+N”建筑垃圾处置模式方案,具体方案简介如下:

“1”:投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,由国企(城建集团)兜底处置全市建筑垃圾,预计规划占地面积约80亩,年处理能力约100万吨,投资1.5亿。

“3”:按照“晋北、晋西、晋南”的空间布局,建设3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分中心。

“N”:原则上每个镇(街道)应规划建设至少一座建筑垃圾中转场站,用于临时堆放、分类本辖区建筑垃圾。

## 二、推进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情况

我局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《晋江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(2022-2035)》,将“1+3+N”建筑垃圾处置模式纳入该专项规划,已通过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,起草《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。目前,结合多轮意见建议与司法局审查意见,对《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进行了完善,正在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审议。

## 三、推动集中收集设施建设情况

2023年12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》,推动各镇(街道)、经济开发区实施镇级集中收集与村(社区)临时收集相结合的模式。目前,陈埭完成镇级中转站建设,

磁灶、永和、内坑、安海初步选定建设位置，接下来我局将督促各镇街加快建设镇级建筑垃圾中转站。

#### 四、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情况

(一) 工程渣土回填处置。工程渣土采取土方平衡与资源化方式处置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由建设、施工单位负责收集、清运和处置。产生工程渣土的单位，向城管局提出处置核准申请，确定处置场地后再向公安交警申报确定运输的时间、路线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审批在建项目 36 宗，累计采取回填方式消纳 186 万方工程渣土。

(二) 拆迁垃圾就地处置。组团拆迁区域产生的拆除垃圾由组团指挥部招投标方式处置，通过现场分类、运用移动式设备就地处理建筑垃圾，减少建筑垃圾出场量。目前，池店池峰路南延片区、梅岭中片区、科创片区等采取就地处置模式，妥善处置片区产生的约 170 万吨拆迁垃圾。

(三)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。工程垃圾、装修垃圾由物业小区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，外运至外县市或我市两家民营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。

#### 五、加强执法查处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下发《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的通知》，按照“规范引导、部门联动、严格执法、有效控制”原则，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的排放、运输、消纳，维

护建筑垃圾市场秩序。今年以来，各部门执法 3554 次，出动 8948 人（次），查处违规渣土车 1082 辆（次），处罚金额 97.87 万元。

## 六、加强宣传引导情况

今年来，市直相关单位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积极加强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等处置环节宣传工作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媒体平台，发布 21 篇宣传稿件，采取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方式，通过典型案例宣教，提醒建筑垃圾从业人员规范作业行为，引导个人、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柯振生

经办人员：王小伍

联系电话：85512319



---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相关委（室）、磁灶镇人大主席团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---